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关于开展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意向调查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2022年，科技部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贯彻落实〈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方案〉的通知》，自2022年始分3年分批开展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，重组后的实验室统一改称为“全国重点实验室”。为争取我省更多优势资源纳入新一轮全国重点实验室体系，现开展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意向调查。

请各市科技局、各有关单位认真学习领会有关文件精神，充分认识重组工作对我省构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、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。对照全国重点实验室标准和“五问”要求，面向所辖区域重点高校院所、骨干企业，面向本单位优势科研力量，深入调查宣传动员，填报《全国重点实验室组建意向调查表》，于3月3日前汇总反馈至省科技厅创新基地建设处，以后如有新的组建意向信息请及时填报反馈并联系，电子邮箱：ahkjt_jdc@163.com，联系人：杨燕珍 0551-62653657、罗宇涵 0551-62663189、吴量 0551-62616083。

附件：全国重点实验室组建意向调查表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2023年2月21日

附件

全国重点实验室组建意向调查表

拟组建实验室名称			
实验室主任			
依托单位			
联系人	联系方式	手机:	电话:
主管部门			
所属学科领域			
实验室类别	☐ 基础研究 ☐ 应用基础研究 ☐ 前沿技术研究		
重组类别	☐ 牵头新建争创 ☐ 协同共建 ☐ 核心团队参与		
人员情况	人	其中固定人员	人
实验室瞄准的国家战略需求和重点任务(不超过500字)			
主要研究方向			
现有基础和前期工作情况			
科技领军人物和人才团队建设情况			
合作单位及合作方式			
参与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的考虑和建议			

填表说明：此表供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意向调查使用。2023 年首批摸底调查信息请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前报科技厅创新基地建设处，以后如有新的意向信息请及时报送。